

白沙县文化体育运动中心 冬训场地编排网络、交通道改造项目

合同

项目编号: JCY2019-100

项目名称: 冬训场地编排网络、交通道改造项目

合同编号: 白旅文字[2019]69号

甲方: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乙方: 海南蓝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: 2019年11月30日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乙方：海南蓝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白沙县文化体育运动中心冬训场地编排网络、交通道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 JCY2019-100）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合同标的货物及金额详见附件：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（¥592,800.00 元）。

2、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% 预付款。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（¥177,840.00 元）。

3、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、资料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%。叁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（¥385,320.00 元）。

4、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5 %。贰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（29,640.00 元）。

三、交货

1、交货方式：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2、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，货物的所有权、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交货期：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，乙方应在 1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货物验收、保修和技术服务

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、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

及本合同的要求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、完整、技术成熟稳定、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，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、技术文件、软件、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。

2、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、缺损、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；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，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，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、更换、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。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、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，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，由乙方自费回收。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，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，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出现任何故障，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、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。

5、在保修期内，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，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

1、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。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、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.5%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以此类推。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，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。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。

2、保修期内，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每延迟一次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.1% 的违约金。

3、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，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。

4、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、功能存在瑕疵，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。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甲方: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(盖章)

地址: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黎伟 (签章)

签订日期: 2019年11月30日

乙方: 海南蓝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: 海口市海秀大道12号新奥斯罗克酒店C02铺面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李备果 (签章)

银行户名: 海南蓝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

银行账号: 34010078801600000236

签订日期: 2019年11月30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: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,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: 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: 海口市国兴大道65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B栋903房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黎伟 (签章)

签订日期: 2019年12月5日